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意願轉班/轉組之同學，請參看第柒點相關說明，並填具申請表後，於規定時間期限前跑完流程，將表格繳回註冊組處。

※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時間：112 年 12 月 7 日(四)~112 年 12 月 14 日(四)中午 12:00 止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實施要點

10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高一新生編班：每年新生全數報到完成後進行編班作業，於七月底公告編班名單。
- 二、高一升高二編班：每年五月，學生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時間內完成類組志願選填，於學期末公告編班名單。
- 三、高二、三轉組：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時間內完成，並經會議通過後於學期末公告編班名單。
- 四、前述辦理時間若遇重大災情與疫情，則學校將視當年度情況調整後再行公告。

伍、本轉班編班委員會成員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組成。

陸、編班方式：

一、高一新生編班：

- (一)美術班、體育班各自成班。
- (二)普通班學生編班原則：
 1. 普通班學生經由免試方案入學者，依據入學會考成績做常態 (S 型) 編班。
 2. 高一各班學生之男、女生人數盡量平均。座號依男生在前、女生在後，及姓名筆畫遞增排序產生。同姓名之學生不編入同一班。
 3. 身心障礙學生經輔導室開會安置，分佈於各班，不集中於個別班級。若班上有身心障礙生，依學生核定之程度採酌減 1 至 3 人，其餘班級學生數則依班級數平均安排。
 4. 如有復學生，以原學號編列於人數最少之班級，並排於班級男生或女生之末位。

二、高一升高二編班：

- (一)學生依個人志趣及能力，填寫選班群申請表，經導師與家長簽名同意後，統一收齊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註冊組先依各班群選修學生數，預排該班群班數，再提編班委員會審核。

(二)編班原則：

1. 各班群班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，每班人數最多不超過 45 人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依志願入班，其班級導師人選由學務處與輔導室共同於導師遴聘會議上討論，每班以一人為限，並依學生狀況，得酌減該班人數 1~3 人。
3. 選擇各班群之學生，依高一前五次定期考試成績總分高低，以常態 S 型編序方式編入各班級，以該班群第一班為起始班。
4. 國際班依高一前五次定期考試之國文與英文成績總分高低，擇優錄取前 40 名，若遇同分則增額錄取。

三、高二升高三：基於教學課程的一致性及班級經營，以不重新編班為原則。(個人特殊因素得辦理轉班群)

柒、高二、三轉班群申請：

為提供各班群適應不良之學生調整未來升學、就業方向的機會，學生轉班群作業方式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於十二月、下學期於五月，於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辦理方式及過程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學生填寫轉班群申請表，詳填理由後並請家長、原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師與學生輔導晤談同意後，簽註意見，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(二)編班方式：

1. 依據申請學生之意願，由原班級導師、輔導老師、或相關教師於會議上酌情討論各學生之在學情況後，予以同意或否決。
2. 同意轉班群者，依據申請者之志願，編入該班群人數最少之班級，若班級人數相同，則依性別最少之班級優先，若性別人數均等，則由導師抽籤決定。
3. 轉班會議後，由註冊組依據會議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，並公告結果通知學生、相關班級導師、與各處室。
4. 學生申請轉班群經核定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。

三、學生三年期間申請轉班群者以 1 次為限。

四、美術班轉班群申請另訂之。

捌、申訴處理：

一、學生對申請轉班群之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申請結果公告後 3 日內(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)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(受理窗口為教務處註冊組)，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。

二、同一申訴案件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委員會未作成決議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